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林明輝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6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（5日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5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第(一)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02 在部分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
03 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之利益為準，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
04 萬5,000元，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自被告114年2月8日
05 發函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時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
06 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（即115年5月12日），可
07 工作期間約為1年3月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5,000元
08 （計算式：5萬5,000元×15月=82萬5,000元）；而聲明第(二)
09 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
10 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
11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
12 亦即應以聲明第(一)項之價額82萬5,000元定之。至聲明第(三)
13 項請求加班費、特休未休薪資51萬5,220元部分，與前揭
14 (一)、(二)之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與前
15 開價額合併計算，請求利息部分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
16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4萬0,220元，應繳納第
17 一審裁判費為1萬7,295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
18 免徵收2/3裁判費，亦即1萬1,530元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
19 審裁判費5,765元【計算式：1萬7,295元-1萬1,530元=5,76
20 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2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2 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30 書 記 官 廖 千 慧